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基里建設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文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恩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50,000元(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確認利益為若干，爰以系爭工程總價扣除已支付之工程款核定之，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1,1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語萱

附表：

安宅段工程合約總價2898萬元＋五福段工程合約總價4347萬元－兩造111年3月29日會議記錄第2點記載原告已支付4000萬元－兩造111年4月15日會議紀錄第6點記載原告給付300萬元＝2945萬元